本溪市民政局

（A1类）

 本民议字〔2021〕第2号

关于对本溪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4063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朱丽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低保户收入计算方式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低保办理考虑就医就学必要性

您建议在办理低保工作中计算家庭收入时应考虑扣减家庭成员就医、就学支出的问题。困难家庭在就医就学方面支出确实应在办理低保中予以考虑，我局对您的建议完全赞同。2020年12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本溪市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本民发〔2020〕59号），其中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下列支出可在家庭收入中扣减：一是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家庭负担超出承受能力，导致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家庭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一定时期内（一般为6个月以上）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合规医疗费用是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诊疗所发生的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可将重病尤其是慢性病和罕见病患者根据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在医疗机构（药店）自费购买的维持日常治疗必需的特定药品费用，视为合规医疗费用。对在县级以上城乡基本医疗保障确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特病门诊）发生的上述合规医疗费用之外，个人负担的其他必需的医疗费用，可纳入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二是家庭成员中的高中（含职高、技校、中专）在校学生每月按100元在家庭收入中扣减，全日制大学本科（含大专不含研究生）每月按200元核减在家庭收入中扣减。三是灵活就业人员因在异地打工期间增加的生活成本（如租房费）按实际情况在家庭收入中适当扣减。具体由县、区民政部门确定。四是各县、区确定的其他支出。这从家庭收入认定层面对支出扣减进行了界定。

二、下步工作计划

 依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等七家单位联合印发了《本溪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操作规范》（本民发〔2020〕60号），其中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信息核对、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按当地政府规定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后，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或纯收入。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一定时期内（一般为6个月以上）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家庭成员中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的教育费用、灵活就业人员因在异地打工期间增加的生活成本以及其他支出，可视情况在收入中按一定比例扣减，具体由县（区）民政部门确定。收入和支出调查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低保工作人员、社区（村）低保工作人员和居民委员会成员等组成，每组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这从低保审核、确认操作层面对家庭收入和支出扣减进行了明确。我局将组织各县区民政部门有关人员开展培训，推动该政策在各县区有效落实。

再次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支持！恳请您今后继续关注社会救助工作，多提宝贵建议，不断改进我市社会救助工作。

本溪市民政局

2021年 月 日

责任领导：刘艳秋

联系人及电话：仵爱斌，43841726

抄送：市人大人选委，市政府办公室。